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3〕1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73号）要求，现就我校省级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计划评选200名，其中普通本科高等学校120名，思政课、创新创业等两类教学名师各占一定比例。我校推荐限额4人。

二、申报及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显著；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育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在职专任教师，已聘任高级职称，原则上应具有 15 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二) 创新创业教师人选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类竞赛指导任务 5 年以上，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技能类大赛或学科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

本次遴选推荐，将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 811 项目，十强产业相关学科及生态环境、水沙调节、公共卫生等急需领域教师。现任校领导、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在申报遴选范围。

三、推荐及遴选程序

(一) 校内遴选推荐

符合条件、有意申报的教师，请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学校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师字〔2020〕7 号，附件 1）规定的申报推荐条件及遴选指标体系，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二) 推荐人选材料提交

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选通过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申报与评审管理系统 (<https://jsgl.sdei.edu.cn/jxms/>) 将申报材料上传，上传材料包括：

1. 《202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 《2023 年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的支撑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荣誉证书；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封面目录及成果推广证明材料等)、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支撑材料请以“身份证明、荣誉证书、论文著作专利成果、其他支撑材料”命名，扫描为 PDF 文件，每个 PDF 不超过 20M，最多可上传 4 个 PDF 文件。

2. 候选人现场教学录像视频，视频以“学校名称-候选人名称”命名，时长 20 分钟以内，大小 500MB，格式限定为 mp4。宽高比建议为 16:9。片头建议包括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等信息(不超过 15 秒)，片尾建议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不超过 15 秒)。视频内容建议有解说、字幕、背景音乐等要素，图像要清晰，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

四、时间安排

(一) 12 月 18 日(下周一)上午 11 点前，申报人将附件 2(一式 5 份)、附件 3 和其他支撑材料(一式 1 份)提交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鸿远楼西 317 室)，电子稿发送至 zlg1k@sdut.edu.cn。

(二) 12月30日前,学校组织完成推荐人员遴选、公示、系统填报和电子材料上传等工作。

联系人:戚老师 舒老师

联系电话:2789617(85617) 2781967

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2.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3.2023年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12月13日